

## 一. 目的

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消除在校園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確保在校內的所有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及工作。

## 二. 基本方針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教育局》、法律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釐定事件的性質及作評斷參照。
2. 列明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途徑，以及一旦發生性騷擾時，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見附件一)
3. 所有與性騷擾事件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校內人員披露。
4. 小心謹慎及務求迅速妥善處理事件。
5. 處理投訴的過程盡量避免讓相關人士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6. 處理性騷擾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 三. 運作程序

重點措施	負責人
1. 每學年必須向各級的學生、教師及校內工作人員傳遞有關性騷擾的知識，如在德育課加入性騷擾的課題、護苗活動等。	校風及學生支援委員會
2. 將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投訴的途徑載於學校的家長網頁內，使所有家長認識性騷擾方面的知識，並明白自己的權益及知道投訴的途徑。嚴禁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IT 統籌負責主任
3. 學校將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程序列於「行政手冊」內，讓所有僱員清楚知道性騷擾的定義，明白自己的權益及知道投訴的途徑。	校長
4. 校方必須將有關的性騷擾的條例及有關的學校政策告知所有員工，所有的合約導師，在與學校簽署合約的時候，將有關的政策文件交給導師、在校工作人員及義工。	副校長
5. 所有新聘及到校工作的員工(包括臨時、代課、課外活動導師)必須提交有效的香港警務處監證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副校長
6. 清除/經常檢視 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	校風及學生支援委員會
7.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載列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聯絡有關服務員工的負責主任

重點措施	負責人
8.把預防及性騷擾的知識浸入課程及非課程內。	課程及教務委員會
9.定期檢討此政策及措施。	校風及學生支援委員會

#### 四. 修訂程序

此政策由校風及學生支援委員會提議，須經校長與校風及學生支援委員會成員商議，經全體老師討論後，一致通過接納才可以修訂及付諸實行。

##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附件一

1. 投訴人向校方正式投訴。
2. 校方召開「校政委員會/危機小組」考慮事件涉及人物身份商討負責人員成為「性騷擾調查小組(下稱小組)」接理投訴。
3. 召開小組調查會議，根據「二、基本方針」及「三、運作程序」訂定是運作程序及策略。
4. 在調查期間所有記錄及了解所得的相關資料須保密及以書面記錄
5. 接見投訴人、被指稱的騷擾者及證人，進行有關的資料搜集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6. 小組適時向 校長/副校/負責人員/校監 報告事件有關的情況及進展。
7. 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向家長/學生/員工等 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疑慮。
8. 如投訴人/ 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9. 調查有需要可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有關機構的意見。
10. 小組評估證據，並作出以下處理：
  - 10.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介入調查 或
  - 10.2 雙方協議調解/尋求認可調解員協助 或
  - 10.3 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向警方求助 或
  - 10.4 交校董會討論 或
  - 10.5 向騷擾者/受騷擾者/有關人士 提出法律訴訟 或
  - 10.6 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求助 或
  - 10.7 其他合適方案處理
  - 10.8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見附件二 )
11. 當指控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有權把事件交由警方處理。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學校可以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假如該項刑事調查或民事訴訟已被放棄、未能繼續、中斷或已完成，或在刑事或民事訴訟停止或完成後，小組可恢復調停或調查的程序。
12. 事件處理告一段落，校長 / 副校長 / 小組 向校董會報告。
13. 投訴時限：
  - 13.1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選擇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
  - 13.2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做成困難，故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1 個月內向學校提出。
14. 每次投訴擬備書面報告作紀錄，確保校內保密。
15. 由 副校長 / 主任 接待及回答「傳謀」的查詢。
16. 每次投訴會按照事件作出以上程序的調整。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